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文件

豫高发〔2020〕9号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党员 干部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全省高校广大党员干部迎难而上、冲锋在前，不辞劳苦、勇挑重担，为拓展疫情防控积极向好态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我省高校疫情防控仍处于最吃劲的关键阶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复学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的任务艰巨而繁重。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在疫情防控一线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

控一线党员干部关心关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走访慰问。各高校党委要统筹用好上级划拨、本级配套的专项党费，组织各级领导干部结合工作督导检查，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及时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传递党的关怀和温暖，深入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和工作困难，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提振信心、鼓舞士气。对在疫情防控中殉职、牺牲、负伤或罹患疾病的党员干部，党组织要第一时间看望慰问。对因患新冠肺炎遇到生活困难的群众，要及时慰问帮扶。

二、充实一线力量。为落实抽调党员干部充实疫情防控一线和经济社会发展一线工作力量的工作部署，在继续落实好组织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等工作基础上，各高校要配合做好人员抽调工作。同时，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及时抽调党政职能部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年轻党员干部充实到基层一线。要注重统筹调配，根据疫情变化和防控工作负荷，及时做好力量调配、轮换和补充，减轻基层干部的工作压力。

三、关爱身心健康。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一线人员身心健康。对身体状况不适宜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调整，对较长时间超负荷工作的人员要强制安排休息。要加强统筹协调，优先保障防控一线人员所需急救药品、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护物质需求，妥善解决好就餐、住宿、御寒、值夜、

交通等问题。及时了解一线人员的思想和心理状况，通过谈心谈话、关怀问候等方式帮助减压释负。将防控一线人员及其家属作为重点心理干预对象，有针对性地加强心理疏导，给予精神关怀。疫情结束后，要及时安排防控一线工作者等重点人员免费体检。

四、落实待遇保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要跟进落实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卫生防疫补贴等发放工作。对在疫情防控中感染新冠肺炎的一线党员干部，全力进行救治，并按规定上报工伤，及时兑现待遇。对因疫情防控伤残或殉职的工作人员，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因工伤残、因公牺牲及烈士评定等相关手续，按规定落实好补助和抚恤。对参加援鄂医疗队人员，要认真落实好人身意外、重大疾病保险办理和赔付等政策。

五、及时纾难解困。要深入了解学校防控一线党员干部特别是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的家庭实际困难，对需要关怀帮扶的，要及时建立台账，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解除后顾之忧。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党员干部同时到防控一线工作。对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料的，所在党组织要安排专门人员或组织志愿者实行“一对一”联络服务。对抗疫一线因公牺牲党员的家庭，由所在党组织专人联系、定期慰问，对其家庭困难，可使用留存党费有针对性进行帮扶。

六、大力宣传表彰。各高校要及时发现、挖掘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事迹，充分利用广播、

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对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表彰和嘉奖。省委高校工委将分批通报表扬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并适时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表彰活动，在高校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七、强化考核激励。各高校党委要把基层党组织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及时了解掌握班子和干部在疫情防控中的表现，并作为评价班子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各高校对本单位在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应及时按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记功奖励，年度考核时可优先确定为优秀等次。基层党组织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优秀等次应向参与一线疫情防控的党员倾斜。

八、优先选拔使用。要把疫情防控作为检验干部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和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大力选拔使用敢于担责担难担险、表现优秀的干部。对在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作为优秀干部和人才掌握。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后备力量，在干部调整时，优先作为推荐人选；对经受住考验的高校党员、年轻人才，及时纳入后备力量重点培养。在抗疫一线表现突出、符合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可火线发展入党，不受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限制。

九、敢于撑腰鼓劲。把严管与厚爱结合起来，认真落实容错

纠错、澄清保护机制，旗帜鲜明地为疫情防控一线党员干部撑腰鼓劲。对为防止疫情蔓延，勇于担当、果断决策、及时处置，但因形势严峻、问题复杂等原因，工作出现一定失误的干部，应按规定予以容错免责。对在疫情防控中受到不实投诉举报的干部，应及时予以澄清，消除负面影响，并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诬告陷害者的责任。对侵犯防控一线人员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重惩治；对歧视孤立防控一线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要及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各高校党委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持续落实好中央、省委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切实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党员干部关心关爱工作落细落实。各高校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开展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党员干部工作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省委高校工委。

电子邮箱:gwzgc725@163.com

联系人:李艺张明 联系电话:69691985

2020年3月6日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3月6日印发

